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19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6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招商证券大厦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6日

至2026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
5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	√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	√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8.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4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5	预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日常关联交易	√	√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	√
9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	√
10	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11	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12.01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	√	√
12.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	√	√
12.03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	√
12.04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
12.05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	√
12.06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	√
12.07	募集资金用途	√	√
12.08	发行价格	√	√
12.09	发行对象	√	√
12.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
12.11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	√
12.12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	√
12.13	决议有效期	√	√
13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5.01	关于选举陶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5.02	关于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按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第1-8、11、12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第9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0、13、14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15项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4月21日、4月30日以及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资料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https://www.cmschina.com)。公司H股股东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详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网站)和公司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1、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00、12.00、15.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0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Best Winner Investment Limited(回避议案8.01、8.02)；中国远洋运输有限公司、中远海运(广州)有限公司、广州市三鼎油品运输有限公司、COSCO SHIPPING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imited(回避议案8.03)；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议案8.04)；与8.06项所述关联方存在控制关系或受同一主体控制关系的股东(回避议案8.06)。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99	招商证券	2026/6/18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股东类别及出席股东会的登记方式

1、内资股股东

(1)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直接到公司进行股权登记，也可以通过传真、信函方式办理登记。

(2)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受托人身份证。

(3)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股东办理登记时，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受托人须提供下列相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5)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参加本次会议的必备条件。

(6)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会投票。

2、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H股股东)

详情请参见本公司于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及公司网站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5年度股东会通告及其他相关文件。

(二)登记时间

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邮编：518046)。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111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人：尚哲、于韬

联系电话：0755-83081596、83081054

传真号码：0755-82944669

电子邮箱：IR@cmschina.com.cn

(二)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发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并在参会时携带授权书原件以及其他参会登记文件，转交会务人员。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6年度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7	关于聘请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1	预计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2	预计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含重要上下游企业，不含招商银行及其子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			
8.03	预计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8.04	预计与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8.05	预计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日常关联交易			
8.06	预计与其他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			
9	关于招商证券国际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授权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增发公司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12.01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			
12.02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规模			
12.03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12.04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12.05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12.06	担保及其他增信安排			
12.07	募集资金用途			
12.08	发行价格			
12.09	发行对象			
12.10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12.11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12.12	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12.13	决议有效期			
13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5.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1	关于选举陶武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15.02	关于选举高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6月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应出席董事14人，实际出席董事14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章程修订所涉及的相关监管机构备案手续、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根据相关备案、登记机关的意见(如有)对章程修订内容进行调整。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二)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三)关于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制定《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预审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交所网站的《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四)关于变更公司联席公司秘书的议案

1.委任赖天恩女士接替黄慧儿女士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

2.委任赖天恩女士为授权代表朱江涛先生、刘杰先生的替任人；

3.委任赖天恩女士为公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4.授权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书处理及执行所有有关上述变更之事宜，包括通知香港联交所及有关之政府部门。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赖天恩女士简历

附件

赖天恩女士简历

赖天恩女士现为Vistra卓佳集团(专注于综合商业、企业及投资者服务之全球专业服务供货商)之公司秘书服务高级经理，赖女士拥有逾14年的公司秘书及合规服务的工作经验，一直为香港上市公司、跨国、私营及离岸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赖女士为特许秘书、公司治理师、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之会员。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编号：2026-01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修订条款详见附件。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

附件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附件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十二条 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通过合规负责人制度落实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规定，落实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法治工作要求，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公司贯彻落实依法治国方略，加强企业法治建设和合规管理，通过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制度落实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规定，落实依法治企、依法经营的法治工作要求，着力打造法治企业，保障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和持续健康发展。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合规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首席风险官、首席信息官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下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全面推进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法治央企建设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明确总法律顾问制度。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应当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上市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七十五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规定程序干涉上市公司的具体运作，不得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第七十六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业务情况，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防范利益冲突的举措等，但不得从事可能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相同或者相近业务。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4.2.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地位，牟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条及第一百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	第六十二条 公司下列提供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章程关于财务资助审批程序的相关规定。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1.9： 上市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表决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表决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包括具体投票意向等)，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包括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12： …… 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的内容应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应当披露该内容； ……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四条：董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从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列举的违反对公司忠实义务的行为。 董事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同类业务的，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充分说明原因、防范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措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等，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审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二十六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措施追究其法律责任。

附件2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条款变更新旧对照表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变更理由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和调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征集人应当依法依规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包括具体投票意向等)，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除法定条件外，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包括最低持股比例限制等。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21： …… 公司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当对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四)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五)制定和调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 (六)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七)证券发行方案、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方案； (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1.12： …… 征集人应当按照公告格式的要求编制披露征集公告和相关征集文件，并按规定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需信息，征集进展情况和结果，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十六条：上市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公开请求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上市公司及股东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人设置条件。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三、薪酬方案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年度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任期绩效奖励和中长期激励收入构成，其中年度(目标)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年度基本薪酬与年度(目标)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年度基本薪酬：按年平均至12个月，按月支付。

2.年度绩效薪酬：根据年度业绩完成情况核定兑现，年度绩效薪酬实行延期支付管理，80%在年度业绩考核结束后当期兑现，其余20%作为延期支付薪酬，采取任期内滚动发放的方式兑现。

3.公司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津贴13.68万元/年(税前)，除此之外不再享受公司其他报酬、社保待遇等。外部董事派出单位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为税前收入，公司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岗位调整、退休、死亡、失踪、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况变动的，自任免文件下发或退休、死亡、失踪、因公丧失劳动能力等情形认定次月起按新标准执行待遇，并按在职时段计算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等。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发生相关止付追索情况，公司应当遵循《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执行，不得损害公司合法权益。

4.上述方案中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公告编号：2026-033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4日在公司22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专人送达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4人，实到董事14人。会议由董事长傅柏先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1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议案》，并决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考核与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二、会议以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了《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山东